

# 未来路街道办事处城市管理巡查员外包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19-3



采 购 人：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一九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项目资料表.....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文本）.....	21
第六章 采购需求书.....	2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未来路街道办事处城市管理巡查员外包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委托,就未来路街道办事处城市管理巡查员外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未来路街道办事处城市管理巡查员外包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19-3

三、项目预算金额:6302400 元/年。

四、采购需求:未来路街道办事处辖区设置城市巡查岗位 202 个,岗位人员月固定工资 2600 元;

服务期限:2 年;

服务质量:符合相关行业规定。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且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资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信誉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拒绝参加本项招标活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对象包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对象包含企业。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 (节假日休息);

- 2、获取招标文件地点：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505 室；
- 3、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携带授权委托书现场领取；
- 4、招标文件售价：300 元/份，售后不退。

九、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地点：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 楼开标大厅。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 1、开标时间：2019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开标地点：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 楼开标大厅。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金水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金水区未来路 366 号  
联系人：崔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676208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刘女士 武先生  
联系电话：0371-61171979

发布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 年 10 月 16 日

## 第二章 投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b>说 明</b>	
1	采购人：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金水区未来路 366 号 联系人：崔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676208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刘女士 武先生 联系电话：0371-61171979
2	项目名称：未来路街道办事处城市管理巡查员外包项目 采购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19-3
3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6302400 元/年；服务期限 2 年；招标控制总价为 12604800 元。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投标单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予以废标
4	采购内容：未来路街道办事处辖区设置城市巡查岗位 202 个，岗位人员月固定工资 2600 元。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
5	服务质量：符合相关行业规定 服务范围：采购人辖区内物品堆放、门前五包、占道（突店）经营、乱停乱放等涉及城市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全面治理；
6	服务期限：2 年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且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p>(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19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资料) ;</p>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承诺函格式自拟, 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信誉要求: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拒绝参加本项招标活动;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对象包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对象包含企业。</p> <p>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8	<b>投标语言: 中文, 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b>
<b>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b>	
9	<p>供应商投标报价应包含该标段所有城市管理巡查员 12 个月的工资及保险、管理费、劳务费、服装费 (包含冬装、春秋装、夏装、鞋子、帽子、反光背心)、税金等相关费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 超过预算价的作废标处理。</p>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发改价格 (2011) 534 号文、国发改办价格 (2003) 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 (2015) 299 号文规定计取,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支付。</p>
10	投标货币: 人民币
<b>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b>	
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p> <p>(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状况良好, 且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提供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p>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函格式自拟, 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p> <p>(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19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资料) ;</p>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承诺函格式自拟, 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p> <p>(六) 信誉要求: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拒绝参加本项招标活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对象包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对象包含企业。
12	投标保证金:无须缴纳
13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 60 天
14	1、投标文件递交: 正本份数: 壹份, 副本份数: 肆份。电子文档壹份。 2、装订要求: ①胶装装订成册 ②书脊写明: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册数(横向, 示例: 如投标文件共有二册, 则分别标注 1/2、2/2)、可以缩写, 但意思需表达完整(本条不作为废标条款)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 楼开标大厅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9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6	开标地址: 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
<b>评 标</b>	
17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1-3人, 如中标候选人少于3家的, 按现有人数推荐 (1) 按照标段预算金额由大到小顺序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若投标人在预算金额较大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则在其余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 若某个标段出现废标或无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则跳过该标段。 (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 或者存在其他情况, 导致其不能被确定为中标人的,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 推选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以此类推; 若供应商在预算金额较大标段被确定为中标人, 则自动放弃其余标段中标资格, 被放弃的标段则依次顺延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以此类推。
18	投标的评价: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打分法
<b>授 予 合 同</b>	
19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b>其 他</b>	
20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办购[2012]8号《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中型企业3%的价格扣除，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

大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3%）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C、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D、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p>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原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H、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p> <p>I、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J、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21	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技术及商务证明材料需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文件将追究相关责任
22	<p>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p> <p>履约担保的金额：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与采购人协商</p> <p>履约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应当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或者存在其他情况，导致其不能被确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交纳履约保证金作为其向发包人履行合同义务的保证。若无违约情况，于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p>
23	费用结算时，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具体工作人员数量据实结算，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所需岗位人员的增减
24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5	<p>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p> <p>1、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青 手机：139 1032 4084  联系电话：（010）8882 2652  传 真：（010）6843 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p> <p>2、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 0383 9877  联系电话：（0371）8612 2082 8617 9782  传真：（0371）8617 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p>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服务。

### 2. 定义

2.1 采购人：“投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供应商：按照规定领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有能力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详见“招标文件目录”部分**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条款、格式和技术规范等所有事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4.3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供应商，均应在自招标文件发放之日

起七（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原件，下同）通知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同时有可能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至所有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以上修改或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通知将在招标公告所述投标截止日期三（3）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到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 6.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6.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的语言**

- 7.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件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国公制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格式**

- 10.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报价以完成采购人要求的服务为标准报价。
- 11.2 本次招标服务期限详见投标项目资料表，供应商投标报价按照服务期限的总费用进行投报，不接受供应商按其他计取投标报价，否则将被视为不响应，作废标处

理。

- 11.3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总价。
- 11.4 投标总报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 11.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 11.6 供应商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 11.7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 投标货币

- 12.1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用人民币报价。

## 13 投标保证金

详见前附表

## 14 投标有效期

- 14.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

## 15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 15.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与正本存在文字或表述的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 15.2 投标文件及所有文件必须是打印件或手写字，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投标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
- 15.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装在密封袋中，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

16.2 密封袋上均应：

(1) 注明“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及类似“在\_\_\_\_年\_\_月\_\_日时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2) 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16.3 如果密封袋上未按 16.2、16.3 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拒收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对拆标后未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承担可能被拒绝的风险。

16.4 供应商应清楚招标文件必须直接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获得，未经购买仅根据复制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名称不一致的投标文件，均将被拒收。

## 17 投标截止期

17.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第 17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9.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6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9.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9.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 开标

##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开标时所有供应商可派代表参加。
- 20.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以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
- 20.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第 19 条递交的修改书）将原封退回供应商。
- 20.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做详细记录。

## （六）评标、定标

### 21 评标工作

- 21.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 1-3 名中标候选人。
-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 2 人和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5 人共 7 人组成，其中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并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2.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 22.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22.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2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3.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供了投标承诺函、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3.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23.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23.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

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任何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23.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 23.6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 23.7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视为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不在进行下一步评审。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本项目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负责。
- 23.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 23.9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提供投标承诺函、投标承诺函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未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服务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7) 服务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8) 服务范围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9) 投标文件份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4 投标的评价

- 24.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4.2 计算评标总价时，应包含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 24.3 评委会在评标时，除根据第 11 条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外，还将考虑量化“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

## 25 综合评分法的确定

- 25.1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26 资格后审

26.1 适用。

## **2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27.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7.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7.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7.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7.6 评委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 **(七) 合同的授予**

###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除第 31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分最高的供应商。

### **29 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2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30 评标结果的公告**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0.2 自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0.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

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31.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因此原因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32 中标通知书**

- 32.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32.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33 签订合同**

- 3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3.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规制度的规定对违约方做出行政处罚。  
33.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34 履约保证金**

- 36.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八) 其他**

- 34.1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价格部分： <u>15</u> 分 商务部分： <u>25</u> 分 技术部分： <u>60</u> 分
2.1.2(1)	价格部分(1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低评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报价×15分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某供应商的评标报价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评标报价算数平均值，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2.1.2(2)	商务部分(25分)	<p><b>1. 供应商业绩（0-10分）</b></p> 2016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揽过类似服务类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协议书与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得2.5分，最高得10分，缺项不得分。 <b>（响应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b>
		<p><b>2. 服务及优惠承诺（0-15分）</b></p> A、独立解决伤亡事故和用工等纠纷，不让采购人承担责任的承诺（0-3分） B、按时发放且不苛刻工作人员工资、发放统一服装、按时缴纳税金、保险及其它政府性资金的等承诺（0-5分） C、严格按国家、省、市精细化管理的规定进行作业的承诺及措施（0-3分） D、针对本项目采购人后期执行中提出的合理建议及措施（0-4分）
2.1.2(3)	技术部分(60分)	1、针对城市管理服务提出的合理可行的实施方案（1-6分）

		<p>2、处理市数字化下派的案件并及时回复，确保案件不超时、二次、积压的方案（1-6分）</p> <p>3、处理第三方采集的案件并及时回复确保案件不超时、二次、积压的方案（1-6分）</p> <p>4、管理岗人员的岗位职责、人员配备标准及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方案 and 实施细则（1-6分）</p> <p>5、针对沿街门前“五包”、乱堆物料、门店装修产生的物料、垃圾违章行为，由市容协管员督促门店自行清理的方案（1-6分）</p> <p>6、针对沿街门前“五包”、乱堆物料、门店装修产生的物料、垃圾违章行为，未及时清理的由市容协管员进行清理的方案（1-6分）</p> <p>7、重大活动、节假日的市容协管工作安排合理性（1-6分）</p> <p>8、保证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工作的措施（1-6分）</p> <p>9、城市管理服务综合管理制度齐全、合理（1-6分）</p> <p>10、城市管理服务人员安排合理、可行（1-6分）</p> <p>1. 以上各项的档次标准设定如下：  优：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参考分值范围 5-6 分。  良：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参考分值范围 3-5 分。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参考分值范围 1-3 分。</p> <p>2、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 0。</p>
<p>供应商综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p>		
<p>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价格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 本项目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2. 评审标准

###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1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

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文本）

### 未来路街道办事处城市管理巡查员外包项目承包合同

甲方：

乙方：

经公开招标，甲方与乙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双方同意由乙方为甲方提供辖区城市管理巡查员外包服务。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2年，自2019年\_\_\_\_月\_\_\_\_日起至2021年\_\_\_\_月\_\_\_\_日止。

#### 第三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

1、项目合同金额为\_\_\_\_\_元，人数\_\_\_\_人（包含管理费、劳务费、服装费等一切费用）。最终金额依考核情况据实结算。

2、项目费用按月结算，甲方于每月初与乙方就上月项目承包费用进行结算，双方确认结算金额无误后，乙方出具相应的发票，甲方向乙方付款。

#### 第四条 人员标准

乙方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应仪表端庄，身体健康，年龄在18岁至50岁之间，由乙方统一配备服装，配戴工作牌，上班时间需按甲方要求开展日常工作。

#### 第五条 工作内容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处置市数字化中心派遣的各类案件，并积极清理沿街杂物垃圾，保持良好的市容环境。

2、乙方应完成《未来路街道办事处城市管理巡查员外包项目需求》中考核细则（见附件）规定的各项工作，以及甲方安排的其他城市管理临时性工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3、严格按照办事处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每月上报人员考勤情况及人员安排情况）

##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需遵照甲方制定的考核细则、考核办法开展工作，保证甲方在每次市数字化考评中成绩不低于全市25名。

2、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管理和考评，对不符合工作要求的人员，甲方在通知乙方后五个工作日内调换到位。

3、因乙方工作不到位而使甲方在考评中达不到本条第1款约定标准，在一个季度中出现该情况达到两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4、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疾病、意外伤亡或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等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借用甲方的交通工具、设备设施，应妥善维护，损坏应由乙方赔偿。

6、乙方保证为所有派遣至甲方的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并按时发放工资。

## 第七条 考核

1、在市数字化平台转办案件，案件超时每件扣除 20 分，案件返工每件扣除 40 分。每扣除 1 分扣款 10 元。

2、采取不定时考勤方式，每片区每天请假人员不得多于 3 人，每人每月请假不得超过 3 天，考勤人员查看人员到岗花名册，未办理请假手续，缺勤每人扣款 300 元。

3、满足用户需求书所有内容。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依照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合同无约定的，依据法律规定。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第十条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供货方）：

乙方（购货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按照《合同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 第六章 采购需求书

### 一、本项目采购人其他需求

1.1 采购实现目标：未来路街道办事处城市管理巡查员外包项目。

1.2 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3 服务质量：符合相关行业规定。

1.4 服务期限：2年。

1.5 中标单位服务标准、期限、效率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1.6 其他要求：

#### 1.6.1 作业时间：

两班工作制，具体时间为：市容巡查员早班 7:00-14:00，晚班 14:00-22:00；

#### 1.6.2 人员要求：

市容巡查员应仪表端庄，，身体健康，年龄在 18 岁至 50 岁之间，由供应商统一配备服装，配戴工作牌，上班时间需按采购人要求开展日常工作，负责采购人安排的市容协管工作。

#### 1.6.3 服务内容：

1、按采购人要求处置市数字化中心派遣的各类案件。

2、中标公司对区域范围内的占道、突店、违建、门头牌匾装修等涉及城市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全面治理。

3、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其他城市管理临时性工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 1.6.4 作业服务质量及标准：

市容巡查服务要求及标准

①中标公司组织市容市貌巡查员要对采购人辖区全区域进行巡查，全天不间断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定人，定岗，定路段进行工作。

②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对精细化考核区域内物品堆放、门前五包、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占道（突店）经营、乱停乱放等进行排查整改，协助采购人及各级上级部门做好各项检查工作，对上级督查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回复，做好采购人派发的各项临时工作。

#### **1.6.5 其他服务需求：**

①中标公司按照核定的作业面积和服务区域，应加强人员管理，要对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定期组织业务培训，积极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各类会议和培训，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②中标公司自备交通工具，用于路段巡查。车辆要求：每个中标公司配备 1 辆清理杂物车辆，一辆巡查车。

③中标公司应认真研究未来路街道办事处社会属性，管理的特点，制订切实可行的整体方案，完善专项管理制度。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方案和组织措施将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

④服务人员的管理由中标公司负责，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服务人员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事故的，由中标公司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刑事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注：本方案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及相关责任部门研究决定。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

#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商务部分
- 五、技术部分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肆份（电子版壹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年），服务期限两年，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

2. 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被授权人代表（签字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服务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一)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  
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  
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

三、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且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6月份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资料);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 7、信誉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拒绝参加本项招标活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对象包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对象包含企业。

注:投标文件中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四、商务部分（格式自拟）

五、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交易活动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交易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各项法律、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办事程序，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三、不向招标代理机构、评委和采购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中标机会。

四、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投标、中标，不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五、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签订合同，不得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内容签订合同，不得拒绝履行合同。

六、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七、其他材料

附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 附件 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中型、小型、微型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 附件 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 附件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